

刑事  
行政訴訟

# 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狀

案號	99 年度台抗 字第 144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		
稱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即 受刑人	余明雄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 / 女 生日 職業： 住：現於高雄監獄執行中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憲法法庭收文
111. 1. 18
憲A字第 255 號

憲法  
法庭  
登記



主旨：為因撤銷假釋不服檢察之指揮提起聲明異議  
經最高法院終局裁定駁回而向鈞院憲法法庭  
聲請裁判事。(案號99年度台抗字第4號)

說明：

聲請人余明雄即受刑人因於79年犯懲治盜匪條例  
被判處無期徒刑確定，於91年假釋，保護官余明  
間再犯有期徒刑之罪判決確定致遭撤銷假釋，檢  
察官以刑法第79條之第5項須執行殘刑20年，受刑  
人認檢察官指揮不當而提出聲明異議，經最高法  
院於99年終局裁定駁回。

理由：

一、受刑人原認懲治盜匪條例是為無效之法律，既終  
審法官認為該條例為有效力之法律，更於裁定書  
中認是為「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依刑法第2條規  
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應以行為時之法律為  
限，若行為後法律變更有利行為人，以最有利行  
為人之法律，亦即從舊從輕原則，準此受刑人應適  
用(83年1月28日增訂第79條之第5項第5項規定)殘

刑10年。並非以(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增訂第29條第5項規定)20年殘刑為之執行，故檢察官以29條之第5項以20年計算指揮不當，受刑人依最高法院之裁定向鈞院憲法庭提出聲請裁判。

二、受刑人因遭撤銷假釋，以懲治盜匪條例效力之爭議，認檢察官指揮殘刑之執行不當而提出聲明異議，聲明異議之聲請意旨雖為懲治盜匪條例之效力，但既已指摘檢察官指揮不當，即應所知係執行殘刑之指揮書有不當之處，此聲明異議即應涵蓋指揮書內之法條，且受刑人確因懲治盜匪條例(前罪)之刑罰而論處，效力與撤銷假釋之刑罰二者有密不可分之因果關係。

終局裁定認懲治盜匪條例為有效力之法律，懲治盜匪條例僅刑式上廢止，實質上則屬<sup>刑法</sup>第29條第1項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請參照裁定書第2項第12行)，因而認定於法無違，既然最高法院法官認定懲治盜匪條例廢止是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依刑法第29條第1項規定應有從舊從輕之適用，應以83年增訂之殘刑10年計算執行。

故此檢察官<sup>以</sup>刑法第79條之第5項撤銷受刑人假釋  
殘刑以20年計算執行於法不當。

三、無期徒刑受刑人假釋中再犯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殘  
刑必須服滿20年再接續執行他刑，欠缺調節機制，  
採畫一方式為之執行20年過度限制人身自由受憲法  
第8條所保障無論後罪所犯刑期輕或重，一個  
殘刑就可能使人終老於監。

且照 鈞院歷來解釋，如法令之法律效果過於單  
一而剝奪法院或行政機關之裁量權造成個案  
顯然過苛而無合理例外排除之情形時，則亦屬違反  
比例原則而違憲。

撤銷假釋後殘刑之計算對人民之人身自由權影響  
重大，並非僅係刑罰執行方法之變更，係科處大罪行  
為人刑罰法令之變更應有刑法第2條從舊從輕原則  
之適用，包括無期徒刑假釋期間幾年未經撤銷假  
釋或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以及執行殘刑之時間  
規定。

綜上，懲治盜匪條例係重型舊法，適用之時空背景已與

現今不同，在限時法廢止後，無期徒刑假釋遭撤銷之  
個案再回頭適用被廢止的高法，重服剩餘的刑期，不  
僅違反立法價值，亦不符人民對國家創建法律秩序  
之信賴，更違背一般人民之法感情，於法於理不應使  
舊時代的社會價值成為受刑人終生的枷鎖。

請求大法官宣告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以20年殘刑執  
行違法違憲，應以83年增定第79條之1第1項第2項規定  
殘刑10年執行。感恩無盡。

謹狀

※憲法明文禁止法律溯及既往，故以刑法第79條  
之1第5項執行殘刑20年皆因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  
2第2項與之連結所致，請求大法官裁決宣告上  
開二條例不合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不可過度限制。  
違反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受憲法所保障，亦不符  
比例原則。

